西咸沣东审准〔2021〕29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关于一次性淋膜纸杯、纸碗研发与销售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瑞尔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一次性淋膜纸杯、纸碗研发与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，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经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章一路981号4号楼，总占地面积12606m2，总建筑面积12415.5m2，主要建设内容有4条生产线以及半成品区、原纸仓库、成品仓库、办公区、食堂等配套附属设施，地面停车位20个，项目运营后可年产各类规格纸杯8500吨、纸碗500吨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。

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，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应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，确保东、南和北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的要求，西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类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生产废气经“集气罩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61/T1061-2017）中限值要求，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二级标准要求。

项目使用油墨需满足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限值》（GB38507-2020）要求。

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，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。

（三）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。废活性炭、废滤芯、含油墨污泥等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、管理要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，危废转移要满足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1中的B标准后，排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。

柔印机清洗废水采用“絮凝沉淀+多介质过滤+超滤+反渗透”组合式工艺进行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。

四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“报告表”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 2021年2月19日

抄送：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、陕西富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